

河北省文物局文件

冀文物发〔2024〕190号

河北省文物局 关于转发《国家文物局关于清东陵裕陵古建筑 彩画保护（一期）项目设计方案 的批复》的通知

唐山市文物局：

现将《国家文物局关于清东陵裕陵古建筑彩画保护（一期）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》（文物保函〔2024〕466号）转去，请你局指导项目管理单位，认真研究批复文件，按照修改意见要求，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，经你局初审同意后，报我局核准。

河北省文物局

2024年4月25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文物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5日印发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4〕466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清东陵裕陵古建筑彩画保护 (一期)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

河北省文物局:

《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再次呈报清东陵裕陵古建筑彩画保护(一期)项目设计方案的请示》(冀文物字〔2023〕112号)收悉。经研究,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完善意见:

(一)深化前期研究和现状勘察。进一步梳理涉及隆恩门、井亭的图档、文献及修缮档案。补充隆恩门内檐枝条、大木及雀替、斗拱、梁头、角梁等部位彩画照片,补充隆恩门连檐瓦口、椽飞头、椽望等处照片。进一步核实隆恩门内檐枝条以上、以下的彩画纹饰等级是否一致,明确雀替彩画等级。

(二)进一步完善材料检测分析。核实井亭是否为雄黄玉彩画。苏麻离青样品应重新采样,去除有机胶结物后补充红外测试,明确是否掺杂了普鲁士蓝。补充隆恩门内檐彩画绿色颜料拉曼光谱分析,确认是否为巴黎绿。进一步分析地仗、油饰的粘结剂成分,明确是否含有血料和桐油。

(三)细化设计方案,完善工程做法要求。阳光直射部位应考虑光线对彩画、修复材料的影响。彩画回贴加固时,注意做好地仗层与基层的粘结。补充说明断白做法。补充隆恩门飞头彩画采用金井玉栏杆纹饰的依据,细化井亭椽飞头彩画复原依据研究。补充隆恩门陡匾地仗油饰做法。细化除尘方案和措施。

（四）进一步完善方案文本和图纸。补充隆恩门内檐彩画做法表、装修和陡匾地仗油饰做法表、残损情况表。标明现状病害图中病害范围与面积，补充地仗油饰彩画现状评估结论。补充温湿度、风速等环境极值分析数表图。核准相关术语，尤其是各类彩画样式术语，据实核算造价。

（五）结合该项目实施，开展必要的监测、取样检测、前期试验等工作，施工前后及过程中做好全过程图片、影像、图纸等记录，为裕陵后续彩画保护修缮打好基础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